

2013 年 1 月 10 日

**马来西亚福音联谊会
对非穆斯林使用“阿拉”字眼课题给予会员教会的建议**

大马福联维护联邦宪法赋予每个国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根据联邦宪法第 11 条款，每个大马公民有权利信奉和实践他或她的宗教信仰及管理本身的宗教事务。

信奉和实践宗教信仰及管理本身宗教事务的权利包括使用马来文圣经（Alkitab），这圣经是以马来文（我们的国语）书写，也是沙巴和砂拉越州人的母语圣经，无论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包括所有在教会及家里的聚会，都有使用“阿拉”字眼。

坚持国语中的一些字眼，只供特定的宗教使用是违反联邦宪法的。由一个宗教团体去干涉及告诉其他信仰团体，应该如何管理本身的信仰及宗教事务是极其荒谬的，尤其是强制对方可否在他们的圣经中使用某些字眼。

大马福联的立场如下：

1) 2010 年 2 月 18 日全國回教裁決理事會（Fatwa）禁止非穆斯林使用“阿拉”字眼，在非穆斯林中是无效的，因为在 2003 年颁布的回教裁決（Fatwa）是根据回教行政法（雪兰莪州）而定，只与回教行政事务有关。这条款只能执行在穆斯林身上，在宪报上刊登的回教裁決（Fatwa），同样的也只对穆斯林具有约束力。

2) 1988 年颁布“非穆斯林宗教”（限制向回教徒传教）的州法，禁止非穆斯林使用“阿拉”字眼，仅用在禁止传教的范围，并不能延伸到个人信奉和实践信仰及宗教群体管理本身的宗教事务，这包括了崇拜及在教会，家里或任何基督徒聚会的地点阅读马来文圣经（Alkitab）。

3) 雪兰莪宗教理事会（MAIS）的文告与最近事件的发展不符，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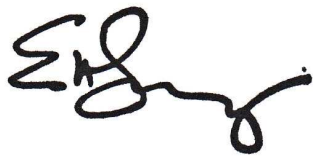
- 2011 年 4 月内阁承诺 10 项解决方案以化解马来文圣经（Alkitab）进口的僵局。在这个解决方案中，内阁已承认非穆斯林使用“阿拉”字眼的权利。
- 2009 年 12 月 31 日高等法院的判决，再一次确定了先驱报（天主教周刊）使用“阿拉”字眼的宪法权利。因此，这项权利得到法律确定，至今仍然有效。

上个月，首相在大马基督教联合会所主办的圣诞茶会上，善意的向基督徒保证“不会遗忘”基督教社群，他将会是“全民”的首相”。尽管首相做出这样的保证，但基督徒决定本身事务的权力却被干涉，这是非常令人遗憾的事。

我们呼吁所有基督徒以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2（新汉语译本）所写的话来祷告：

“所以，我劝你，最重要的是为万人，为君王和一切在高位的祈求、祷告、代求、感谢，好让我们可以敬虔庄重地过安稳平静的生活。”

马来西亚福音联谊会主席



尤方成牧师敬上